**巴州区常见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

| 类别 | 事件 | 分级标准 |
| --- | --- | --- |
| 一般以下 | 一般(Ⅳ级） | 较大(Ⅲ级） | 重大(Ⅱ级） | 特别重大(Ⅰ级） |
| 自然灾害类 | 地震 | 发生在市、县(区)城区以外地区小于4.0级地震。 | 造成10人以下死亡;发生在市、县(区)城区以外地区4.0—4.9级地震。 |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城区4.0—4.9级地震，发生在其他地区5.0—5.9级地震。 |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城区5.0—5.9级地震，发生在其他地区6.0—6.9级地震。 | 造成300人以上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上年国民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发生在城区6.0级以上地震，发生在其他地区7.0级以上地震。 |
| 洪涝旱灾 |  |  | 主要江河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数个乡镇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主要江河堤防出现重大险情。中型、小（1）、重点小（2）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发生中度干旱或城镇发生中度缺水。 | 区内一个流域发生超保证水位大洪水。主要江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多个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重点小（1）、小（2）型水库垮坝。发生严重干旱或城镇发生严重缺水。 | 区域内某条河流发生超标准特大洪水。多条河流同时发生超保证水位大洪水。主要江河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中型水库垮坝失事。发生农业特大干旱。发生城镇特大缺水。 |
| 自然灾害类 | 地质灾害 |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下。 |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100人，或潜在经济损失300-500万元；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100万元以下。 |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
| 森林火灾 | 火场持续小于0.5小时，火灾仍未得到控制，受害森林面积在0.5公顷以下，或跨乡镇的森林火灾。 | 火场持续0.5-1小时后，火灾仍未得到控制，或发生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和重伤 5人以下，或受害森林面积在0.5公顷以上、1公顷以下，或跨乡镇的森林火灾。 | 火场持续6小时后火灾仍未得到控制，或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和重伤10人以下，或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或跨乡镇的森林火灾。 | 火场持续 48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受害森林面积1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造成 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及发生在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火场持续 72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受害森林面积 100公顷以上，或造成 10人以上死亡和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及需要省和国家支援的森林火灾。 |
| 自然灾害类 | 常见气象灾害 | 暴雨、大雪、冰雹、龙卷风、寒潮、大风、雷电等造成2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 暴雨、大雪、冰雹、龙卷风、寒潮、大风、雷电等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200-3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 暴雨、大雪、冰雹、龙卷风、寒潮、大风、雷电等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 暴雨、冰雹、大雪、大风、雷电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 特大暴雨、大雪等极端天气影响重要城市和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
| 事故灾难类 | 安全生产事故 | 无人员死亡、造成人员轻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事故。 | 一次造成1～2人死亡;一次造成1～9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一次造成100万元～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一次造成3～9人死亡;一次造成10～49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一次造成1000万元～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 一次造成10～29人死亡;一次造成50～99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一次造成5000万元～1亿元直接经济损失。 | 一次造成30人以上（含30人）死亡;一次造成100人以上（含100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一次造成1亿元以上（含1亿元）直接经济损失。 |
| 道路交通事故 | 无人员死亡，造成人员轻伤或造成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事故灾难类 | 突发环境事件 |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跨乡镇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以下群体影响的；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5000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500万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亿元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 公共卫生事件类 | 公共卫生事件 | 腺鼠疫在1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霍乱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5例以下；一次食物中毒人数小于30人，未出现死亡病例；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 腺鼠疫在1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5-10例；霍乱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5-9例；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本行政区域以内；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本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县（区）；霍乱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1周内在本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在本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区）；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本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霍乱在本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有扩散趋势；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以外的地区；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全省行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其他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涉及其他省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
| 公共卫生事件类 | 食品安全事件 |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一般健康损害后果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30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在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未达到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乡镇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乡镇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未达到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在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市（州），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29人以下死亡的；在四川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及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30人以上死亡的；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 社会安全事件类 | 群体性事件 |  |  | 参与人数在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聚众哄抢国家仓库、重点工程物资以及其他公私财产；聚众围堵、冲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金融单位、重要警卫目标、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枢纽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单位以及其他要害部位或单位；聚众在大型活动中闹事，破坏公共设施，制造混乱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的群体性行为；非法组织和邪教等组织的较大规模聚集活动；较大规模的群众性械斗。 | 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参与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 一次参与人数50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参与人数500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